## 《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43E. 收入付款令

- (1) 法院可因應受託人的申請而作出一項命令(*收入付款令*),為破產人的產業申索在該命令 有效的期間並屬該命令指明款額的該破產人的收入。
- (2) 如收入付款令會使破產人的收入減低至法院覺得在應付該破產人及其家庭的合理家庭 需要方面而必需有的水平之下,則法院不得作出該命令。
- (3) 收入付款令須就其適用的收入的付款 ——
  - (a) 規定破產人向受託人繳付一筆相等於該命令所申索的款額的款項;或
  - (b) 規定作出付款的人向受託人(而非向破產人)繳付如此申索的款額。
- (4) 凡法院作出收入付款令,如它認為合適,它可解除或更改當其時有效的為確保破產人 付款而已作出的任何入息扣押令。
- (5) 受託人根據收入付款令而收到的款項即構成破產人的產業的一部分。
- (6) 就本條而言,破產人的收入包括不時向他作出的或他不時有權收取的屬收入性質的每項付款,包括就經營任何業務或就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而收取的任何付款。

(由1996年第76號第31條增補)